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7-019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务组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议题资料等）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至表决截止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共有 5 位董事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原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201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另根据《201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11 年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已实施了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因此，

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原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201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另根据《201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12 年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已实施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因此，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原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201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另根据《201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13 年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已实施了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因此，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原激励对象共计 6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201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另根据《201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14 年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已实施了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因此，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201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原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201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另根据《201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15 年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已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因此，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迪清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